附件2

关于推荐（申报单位全称）申报职业技能

评价改革试点的函

（区属用人单位参考）

上海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：

（申报单位基本情况）

经研究决定，我单位同意推荐（申报单位全称）申报本市职业技能评价改革试点，支持该单位开展（人才贯通评价、直接认定、委托评价）等试点工作。

*我单位将结合产业发展需求，负责所辖区域技能评价工作的组织推动、行业指导，配合人社部门开展质量督导工作。***（此段请勿修改）**

以上推荐，望予支持。

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